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汽院发〔2017〕143号）（以下简称《规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汽院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细则》）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学位审核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毕业审核

1、毕业审核结论和审核原则见附件 2；

2、毕业集中审核时间节点 6 月 11 日，对于在集中审核时间节点之后晚出成绩的学生，将采取零星审核的方式，单独给予审核；

3、关于结业生问题。根据《规定》第三十六条：“本科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向学校申请课程考试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4、对于毕业设计（论文）缓答辩的学生，请学院将缓答辩的时间安排明确告知学生，原则上缓答辩必须在今年 9 月底完成。

二、学位审核

1、学位审核结论和审核原则：学位审核结论为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审核的原则按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

2、关于学位审核毕业学分绩点（GPA）。学位审核 GPA 计算以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修读情况为依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

绩纳入毕业学分绩点计算。

3、学位审核问题。依据《细则》，学生学位审核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讨论授予和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三大类处理。符合条件的学生直接纳入授予名单，根据制度规定不能直接认定的归入申请讨论授予和不符合条件两类。

4、学位授予以学校学位会议公示、学期结束时公示（截至6月30日）两批公示名单作为6月份学位授予对象，其他的符合条件者均放在年底12月份发放。

三、其他

1、具体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见附件1。

2、对于需要办理延长学籍的学生，请在6月25日前办理，过期不再受理。

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19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相关时间节点安排

2、2019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说明

3、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

教务处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相关时间节点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双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名单报送	6 月 7 日	报送本届所开设的双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各学院
2	毕业生毕业、学位信息核查	6 月 10 日	毕业生登录选课系统查看个人修读计划以及毕业、学位相关信息;不符合基本学位条件,但有竞赛获奖、考研等情况的,学生需准备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	各学院、 教务处
3	毕业生集中毕业审核	6 月 11 日	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成绩登录,教务处 6 月 10 日形成集中毕业审核名单,学院以本次审核名单为参照,确定毕业生名单和学位授予名单。	各学院、 教务处
4	毕业生名单、学位授予材料准备	6 月 12 日	教务处确定毕业生名单、学位授予名单。	教务处
5	毕业生学位评定	6 月 14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审	学位办
6	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6 月 17 日下午	各学院领取本学院学生学历证书内芯及封皮。	各学院、 教务处
7	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6 月 18 日	发放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	各学院
8	集中审核之后晚出成绩者审核	集中审核之后至期末放假前	采取零星审核的方式,单独给予审核,原则上审核完成后一天之内,制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各学院、 教务处、 学位办
9	毕业生成绩打印	6 月 22 日	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毕业总成绩单打印,并移交。	教务处
10	学生延长学籍手续办理	6 月 25 日	需要办理推迟毕业手续的学生办理延长学籍手续,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	各学院、 教务处
11	提前毕业换证考试报名	见通知	未达到毕业条件欲提前毕业的学生	教务处

附件 2：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说明

一、毕业审核结论和审核原则

毕业结论	审核原则
毕业	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集中实践环节、公共选修课学分修满，且必修课程全部通过，准予毕业。
结业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关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
肄业	1、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按肄业处理。 2、学满一年以上退学，按肄业处理，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学位授予条件

1、学位审核条件。符合下述条件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序号	审核内容	满足条件	说明
1	学业状态	毕业	毕业结论
2	学分绩点	1.9	平均学分绩点（GPA）
3	英语考核标准	不低于 284 分	艺术类、技能高考、专升本学生
		英语专业四级不低于 60 分 或者专业八级不低于 50 分	英语专业学生
		不低于 355 分	英语、艺术类专业，技能高考、专升本学生除外的学生英语四级（CET4）成绩要求
4	处分	无记过及以上处分	处分

2、在满足条件 1 和 4、不满足条件 2 或 3 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省高教工委、省教育厅批准的农村资教志愿者，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被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批准录取为选调生，参加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者；

（二）团中央或团省委批准的支援西部建设志愿者，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1.70；

（三）参加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国家三等及以上奖励，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1.60；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1.60；

(五) 国际交流的学生，国外学习期间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准予毕业，且出国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

(六) 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者；

(七) 对于学分绩点达到 3.0 者（绩点计算过程中不考虑大学英语类课程），可以降低相应英语等级考试学位要求成绩 20 分。

3、在满足条件 1、3 和 4 但不满足条件 2 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况者，可以按以下标准对平均课程学分绩点进行调整：

(一) 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第一名或一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2，第二名或二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15，第三名或三等奖平均课程学分绩点标准降低 0.1；

(二)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者以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同于省级二等奖，作品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须通过答辩审核；

(三) 多次获得奖励者按最高级别奖励降低学分绩点标准一次。

三、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毕业生的选择方式

类别	方式	结业证	毕业证	学位证	备注
满足毕业条件的学生	毕业离校	——	有	无	
	申请延长学籍，继续修读相关课程，参加四级考试	——	有	达到条件授予学位	适合四级未通过或学分绩点差距大的学生
	先结业，后申请修读相关课程	——	有	达到条件授予学位	适合四级通过，学分绩点不足的学生
不满足毕业条件的学生	结业离校	有	无	无	
	参加提前毕业换证考试	有	达到毕业条件授予	无	考试时间：7月上旬
	申请延长学籍，继续修读相关课程	有	达到毕业条件授予	达到条件授予学位	适合四级未通过或学分绩点差距大的学生
	先结业，后申请修读相关课程	有	达到毕业条件授予	达到条件授予学位	适合四级通过，学分要求不足的学生
注：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必须同一年度发放，时间节点为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9 日。					

附件 3: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汽院发〔2019〕49号)》公布的竞赛目录: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类
2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类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类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类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类
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类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类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类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A类
1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类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	A类
1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类
13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A类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类
15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A类
1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类
17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类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类
1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类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类
2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类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类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类
2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A类
2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赛事、Robotac 赛事)	A类
2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A类
27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赛车	A类
28	红点(概念)设计奖	B类
29	MCM/ICM(MathematicalContestInModeling/InterdisciplinaryContestInModeling)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含交叉学科)	B类
30	中国机器人大赛	B类
31	CAR-ASHRAE 学生设计竞赛	B类
3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类
33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	B类
34	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B类
3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类
3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类
37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B类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38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B类
39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	B类
4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类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精英赛	B类
42	徕卡杯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类
43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B类
44	“永冠杯”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B类
45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大赛 (PolymerMaterialContest)	B类
46	TI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B类
47	全国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竞赛 (高校 NOC 活动)	B类
48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B类
49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B类
50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B类
51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B类
52	POCI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B类
5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B类
54	“外研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B类
5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B类
5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B类
5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B类
58	弹方程式赛车国际设计锦标赛 (FormulaEDesignChampionship)	B类
59	IF 设计奖	B类
60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B类
6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B类
6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类
6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赛事、机器人创业大赛)	B类
64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B类
65	全国 3D 大赛 (模具设计赛项)	B类
66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B类
67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B类
6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类
69	中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B类
7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B类
71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类
7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B类
73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B类
74	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B类
75	国际法模拟法庭中国全国选拔赛	B类
76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B类
77	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B类
78	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	B类
79	全国大学生焊接创新大赛	B类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80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部）	B类
81	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B类
82	全国大学生包装结构创新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83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	B类
84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B类
85	“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8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8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88	光威杯”中国大学生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创新大赛	B类
89	全国大学生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B类
9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类
91	全国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B类
92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B类
93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	B类
94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	B类
95	全国导游大赛	B类
96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B类
97	全国新零售买手创业实战	B类
98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B类
99	湖北省翻译大赛	B类
100	“民基律师杯”省属高校法律实务技能大赛	B类
101	中国大学生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102	清华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科技部、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103	全国校园财会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B类
104	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B类
105	未来商业探索与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中国互联网协会）	B类
106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107	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等）	B类